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3年11月7日19時20分起，繼續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不佳，無意願針對相對人養育需求調整其教養方式，對相對人一再有嚴重疏忽照顧情事，又無其他適當之人可提供相對人安全保護及照顧，且經本院函請法定代理人對本案聲請繼續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繼續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喬琳